

证券代码：870931

证券简称：侨虹新材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 8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潘荔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本届监事会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免去诸葛建针女士的监事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免职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免原因

根据工作需要，公司监事会拟选举潘荔女士为本公司监事，免去诸葛建针女士的监事。

（三）新任监事履历（如适用）

潘荔，女，汉族，1984 年 8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。本科学历，广西大学会计学专业毕业，会计师、经济师职称、税务师职业资格。2018 年 10 月至 2022 年 5 月在中国-东盟信息港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管理部资金经理、税务经理；2022 年 5 月至 2024 年 1 月在广西爱玩文化创意有限公司任合伙人、财务经理；2024 年 1 月至今在南宁产投统一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任财务统计部副经理、南宁七彩虹印刷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兼任财务总监。

二、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任免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任免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任免是公司依照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》

南宁侨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0 日